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新时代证券对英唐智控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组的重组方为英唐智控。英唐智控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小型生活电器电子智能控制业务，向客户提供先进的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智能控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样品制作、批量供货等全流程服务，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可细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次重组的收购对象为深圳华商龙。深圳华商龙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深圳华商龙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不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小型生活电器电子智能控制业务，向客户提供先进的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智能控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样品制作、批量供货等全流程服务。

标的公司的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为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

在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所需要的智能控制器相关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两者属于紧密联系的上下游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由上市公司向深圳华商龙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华商龙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

(2)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

(3) 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 和 ST）的；

(4)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6日